

公司代码：688365

公司简称：光云科技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光云科技	68836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刘宇	庄玲玲
电话	0571-81025116	0571-81025116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599号光云大厦10楼	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599号光云大厦10楼
电子信箱	gyir@raycloud.com	gyir@rayclou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8,287,876.31	1,567,702,491.69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594,844.82	1,023,235,658.59	-2.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4,763,392.38	233,427,903.64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3,284.44	-44,585,674.2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93,927.89	-49,086,282.9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1,533.29	-12,553,543.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4.7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0	31.29	增加1.5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数量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36.24	154,320,840		154,320,840	无	
谭光华	境内自 然人	10.25	43,632,810		43,632,810	无	
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8	28,450,843		28,450,843	无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3	27,823,630		27,823,630	无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添橙东盈一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7,810,000		7,810,000	无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通怡百合9 号私募基金	其他	0.99	4,200,000		4,200,000	无	
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4	3,561,802		3,561,802	无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员工 持股计划	其他	0.63	2,690,700		2,690,700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903 组合	其他	0.51	2,188,932		2,188,932	无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49	2,093,896		2,093,89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谭光华系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谭光华系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3、谭光华系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